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2017-082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分别为：陈宏良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宏良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付德斌先生、刘静瑜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王苏生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100%股权、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有机发光”）60%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9

月30日，有效期截至2017年9月29日，在评估报告到期前本次重组尚未完成，因此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17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厦门天马和天马有机发光全部股东权益再次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571号、中联评报字【2017】第1573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厦门天马 100% 股权	973,916.82	1,098,288.87	12.77%	1,081,131.55	11.01%
天马有机发光 60%股权	57,183.28	68,761.54	20.25%	67,513.72	18.07%
<b>合计</b>	<b>1,031,100.10</b>	<b>1,167,050.41</b>	<b>13.18%</b>	<b>1,148,645.27</b>	<b>11.40%</b>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厦门天马 100%股权	938,021.90	1,045,250.68	11.43%	1,031,241.36	9.94%
天马有机发光 60%股权	57,936.09	65,690.06	13.38%	64,832.97	11.90%
<b>合计</b>	<b>995,957.99</b>	<b>1,110,940.74</b>	<b>11.54%</b>	<b>1,096,074.33</b>	<b>10.05%</b>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厦门天马及天马有机发光全部股东权益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为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加期《资产

评估报告》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為作价依据，未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费用分别为人民币一百七十万元整、人民币四十五万元整，合计为人民币二百一十五万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

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武汉天马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资金需求，武汉天马拟申请银团借款600,000万元人民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武汉天马申请银团借款60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武汉天马以其第6代LTPS AMOLED生产线项目形成的资产为其申请银团借款60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